

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經資門併計

中華民國 96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及法令依據	
款	項	目	節						名稱及編號
02	033	01		總計	840,282	850,259	981,718	-9,977	
				經常門合計	840,282	850,259	981,718	-9,977	
				03000000000	835,520	845,420	968,685	-9,900	
				罰款及賠償收入					
				03140010000	835,520	845,420	968,685	-9,900	
				桃園縣政府警察局					
				03140010100	833,520	843,420	965,743	-9,900	
		01		罰金罰鍰及怠金					
			01	03140010101	756,000	765,900	892,284	-9,900	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。參照95年1月-95年6月行人、慢車道路障礙、社維法等罰鍰收入估列。6,000千元
				罰金罰鍰					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。參照95年1月-95年6月監理單位撥付本府縣庫交通違規罰鍰金額估列。750,000千元
			02	03140010103	77,520	77,520	73,458	-	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停車場管理辦法及拖吊違規車輛規定。違規車輛拖吊費收入：每月拖吊汽車9,000輛，每輛拖吊費600元。每月拖吊機車7,200輛，每輛拖吊費100元。概估汽車拖吊費收入：9,000*600*12=64,800,000元，概估機車拖吊費收入：7,200*100*12=8,640,000元。73,440千元
				車輛移置費					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停車場管理辦法及拖吊違規車輛規定。公有違規車輛拖吊費收入：每月拖吊汽車500輛，每輛拖吊費600元，每月收入300,000元，全年度收入3,600,000元。每月拖吊機車400輛，每輛拖吊費100元，每月收入40,000元，全年度收入480,000元。4,080千元
		02		03140010200	2,000	2,000	2,925	0	
				沒入及沒收財物					

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中華民國 96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經資門併計

科 目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及法令依據
款	項	目	節	名稱及編號				
			01	03140010201 沒入金	2,000	2,000	2,925	-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二條規定。參照95年1-6月份各分局查獲賭場沒收賭資估列。2,000千元
		03		03140010300 賠償收入	-	-	17	0
			01	0314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	-	-	17	-
03				04000000000 規費收入	2,762	2,839	3,211	-77
	034			0414001000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	2,762	2,839	3,211	-77
		01		0414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	2,580	2,555	2,912	25
			01	04140010102 證照費	2,580	2,555	2,912	25
								依據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辦法。每年平均製發警紀證約8,160件,一件250元,全年預估(250x8,160=2,040,000)。2,040千元 依據財政部94年2月3日台財庫字第09403502700號函辦理。入山許可證作業費(跨縣市20元同縣市10元)年平均收入估算約為32,000元。32千元 依據當舖業法規定辦理新設立申請及申請變更許可,規費繳納辦理。(新設立申請許可2,000元x2家,申請變更許可1,000元x18家)22千元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。執業測驗(含講習)費:每年約720人,每人300元,全年預估216,000元 216千元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。地理環境測驗費:每年約100人,每人100元,全年預估10,000元 10千元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。新領、補發、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證照費:每年約1,300人,每人200元,全年預估260,000元 260千元

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經資門併計

中華民國 96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及法令依據	
款	項	目	節						名稱及編號
04		02		04140010200 使用規費收入	182	284	298	-102	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一。參照95年1月-95年6月辦理採購標案圖說工本費估計收入。100千元
			01	04140010204 資料使用費	100	200	190	-100	
			02	0414001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	82	84	108	-2	
				06000000000 財產收入	300	300	3,861	0	依據82府財務字第120932號函，83年警督字第31948號函。參照95年1月-6月銀行利息收入估列。300千元
		035		0614001000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	300	300	3,861	0	
			01	06140010100 財產孳息	300	300	291	0	
			01	06140010101 利息收入	300	300	291	-	
			02	0614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	-	-	3,570	0	
			01	06140010501 廢舊物資售價	-	-	3,570	-	
	06			09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	-	-	640	0	
		003		0914001000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	-	-	640	0	
			01	09140010100 捐獻收入	-	-	640	0	
			01	09140010103 購置財產捐獻	-	-	640	-	
08			11000000000 其他收入	1,700	1,700	5,321	0		
		024		1114001000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	1,700	1,700	5,321		0
			01	11140010200 雜項收入	1,700	1,700	5,321		0
			01	1114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	-	-	407		-

桃園縣政府警察局
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經費門併計

中華民國 96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及法令依據
款	項	目	節 名稱及編號					
			02 11140010202 車輛保管費	1,700	1,700	2,724	-	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車場管理辦法及拖吊違規車輛 規定。公有拖吊場及移置車輛 保管場違規車輛保管費收入。 照95年1月-95年6月收入估列 1,700,000元。(汽車每輛保管 200元，機車每輛50元) 1,700千 元
			03 1114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	-	-	2,190	-	